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28.768 億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50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630 個，增幅為 123 個。..... 20.93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 綱領(2)入境時管制
- 綱領(3)入境後管制
- 綱領(4)個人證件
-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4.3	195.2	207.5 (+6.3%)	209.9 (+1.2%)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7.5%)

宗旨

-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

簡介

3 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檢控及訴訟科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採用寬鬆的入境計劃，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給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4.7	95.9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0	98.0	98.1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6.3	97.2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100	99.1	97.9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9.4	97.0

指標

申請數目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入境簽證			
接獲	171 156	189 024	189 000
已處理 Ω	165 135	184 539	189 000
旅遊簽證			
接獲	67 103	65 303	65 300
已處理 Ω	66 263	65 886	65 3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23 327	15 690	10 900
已處理 Ω	23 468	15 698	10 900
網上快證			
接獲	343 716	342 039	342 000
已處理 Ω	343 716	342 039	342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			
接獲	3 253	4 359	4 400
已處理 Ω	3 040	3 990	4 4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			
接獲	19 308	28 907	28 900
已處理 Ω	18 735	28 227	28 9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1 102	1 052	1 100
已處理 Ω	1 128	1 052	1 1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4 881	7 670	7 100
已處理 Ω	4 840	7 696	7 1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4 940	5 515	5 700
已處理 Ω	4 923	5 478	5 7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Δ			
接獲	81	78	85
已處理 ^Ω	146	135	15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6 984	6 628	6 600
已處理 ^Ω	6 102	6 412	6 600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Δ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為經常來港的台灣商務訪客及旅客提供更方便的入境安排；
- 繼續提供更多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
- 實施措施，方便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參加者入境香港；
- 監察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電子記錄計劃和資訊匯庫的推行情況和系統性能；以及
- 繼續推出亞太經合組織提倡設立的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試驗計劃，以方便旅客和進行保安控制。這系統亦就綱領(2)的工作提供服務。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30.9	1,491.2	1,514.8 (+1.6%)	1,581.0 (+4.4%)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6.0%)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 3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邊境管制(車輛)科由 4 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為過境旅客及車輛提供服務。深圳灣管制站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啟用，是首個為旅客及車輛提供「一地兩檢」安排的管制站。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入境處派駐機場的人員，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拒予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長；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旅客／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2.0	98.5	99.3	92.0
海路(%)	92.0	99.9	99.9	92.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飛機旅客／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92.0	98.2	98.8	92.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99.9	100	95.0
海路(%)	95.0	99.9	100	95.0
飛機(%)	95.0	100	100	95.0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176 358 655	181 362 582	188 963 000	
海	31 901 591	31 628 569	31 629 000	
空	30 146 134	30 169 659	31 541 000	
遭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39 508	38 324	40 3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432 005	567 764	610 00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把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推廣至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並考慮把該服務進一步推廣至除了持有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及訪港常客證的旅客外其他合資格的訪港常客；以及
- 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96.1	484.7	547.4 (+12.9%)	576.6 (+5.3%)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19.0%)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評審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簡介

12 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檢控及訴訟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延長在港逗留以從事非法活動；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處理有關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的工作；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能被判接受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未能從終審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以及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後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99.4	99.0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7.6	97.8	98.0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274 262	328 831	319 900
其他簽注	8 272	8 624	8 0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30 795	32 692	34 300
進行調查次數	58 203	52 922	55 6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11 037	10 601	11 130
被遣返者人數	14 660	13 493	14 2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575	475	520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1 373	1 349	1 420
接獲涉及酷刑的聲請個案數目	1 583	2 198	2 40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入境香港的內地訪客；
- 處理急增的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聲請人士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
- 為二〇一〇年接手由懲教署移交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及運作作好準備。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綱領(4)：個人證件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0.3	524.3	537.7 (+2.6%)	491.7 (-8.6%)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減少6.2%)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以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	100	98.9	98.9	98.0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申請或換領申請(%)#φ ...	100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申請(%)#β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簽證身分證申請(%)#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申請(%)#	100	100	100	1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9.9	90.0	99.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 通知書(%).....	100	99.6	95.3	99.0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φ 香港特區電子護照推出後，這項目標自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起由 15 個工作天縮短為 10 個工作天。

β 這項目標自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起由 19 個工作天縮短為 14 個工作天。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97 868	591 000	594 0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61 428	54 100	50 2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10 530	120 435	130 4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49 360	49 988	51 9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16 728	18 237	19 44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30 705	28 757	29 16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26 184	142 410	160 400
委任婚姻監禮人.....	163	145	150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538 723	504 404	560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證.....	35 947	44 049	54 8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19	19	19
香港特區回港證.....	112 136	109 997	114 43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推廣婚姻監禮人計劃。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7	14.0	17.4 (+24.3%)	17.6 (+1.1%)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25.7%)

宗旨

19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以及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報書(%)^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80.0	84.5	84.2	80.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Ψ	80.0	100	94.9	80.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100	100	80

^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Ψ 這項目標自二〇〇八年起，由「在 3 個月內完成處理所有申請」修訂為「在 2 個月內完成 80% 的申請」。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52	65	7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567	1 541	1 51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94	94	10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18	8	10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1 474	2 315	1 800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105 313	132 146	115 0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194.3	195.2	207.5	209.9
(2) 入境時管制.....	1,330.9	1,491.2	1,514.8	1,581.0
(3) 入境後管制.....	496.1	484.7	547.4	576.6
(4) 個人證件	590.3	524.3	537.7	491.7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5.7	14.0	17.4	17.6
	2,627.3	2,709.4	2,824.8 (+4.3%)	2,876.8 (+1.8%)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6.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1.2%)，主要由於員工增薪、開設 1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20 萬元(4.4%)，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填補空缺，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包括管制站的資訊系統及器材在免費保養期屆滿後所需的保養開支。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3 個職位及資本帳項目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20 萬元(5.3%)，主要由於員工增薪、因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空缺、開設 115 個職位以籌備及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及運作、7 個職位以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人士激增的個案及 3 個職位以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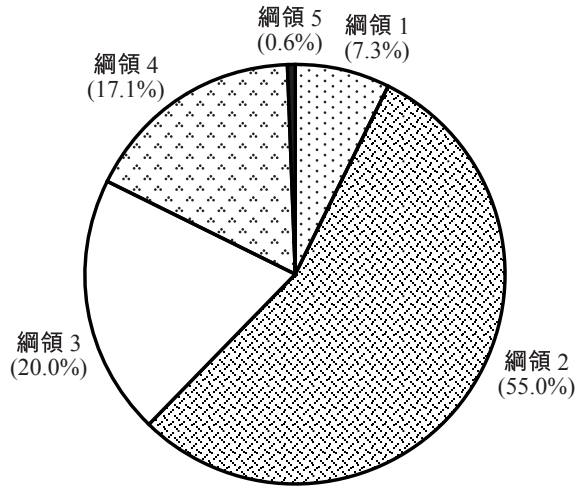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600 萬元(8.6%)，主要由於對空白電子護照簿的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員工增薪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而抵銷。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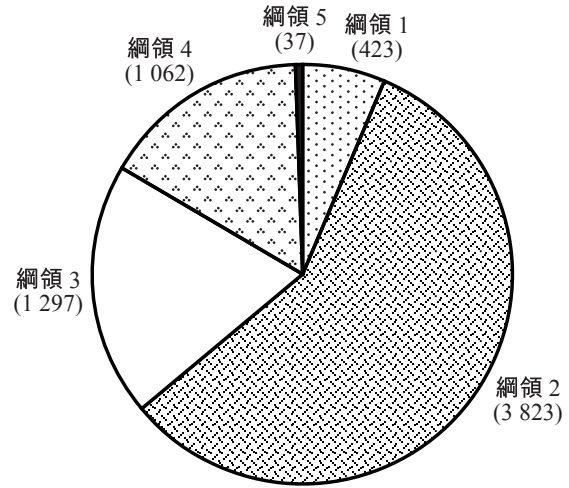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1%)。撥款輕微增加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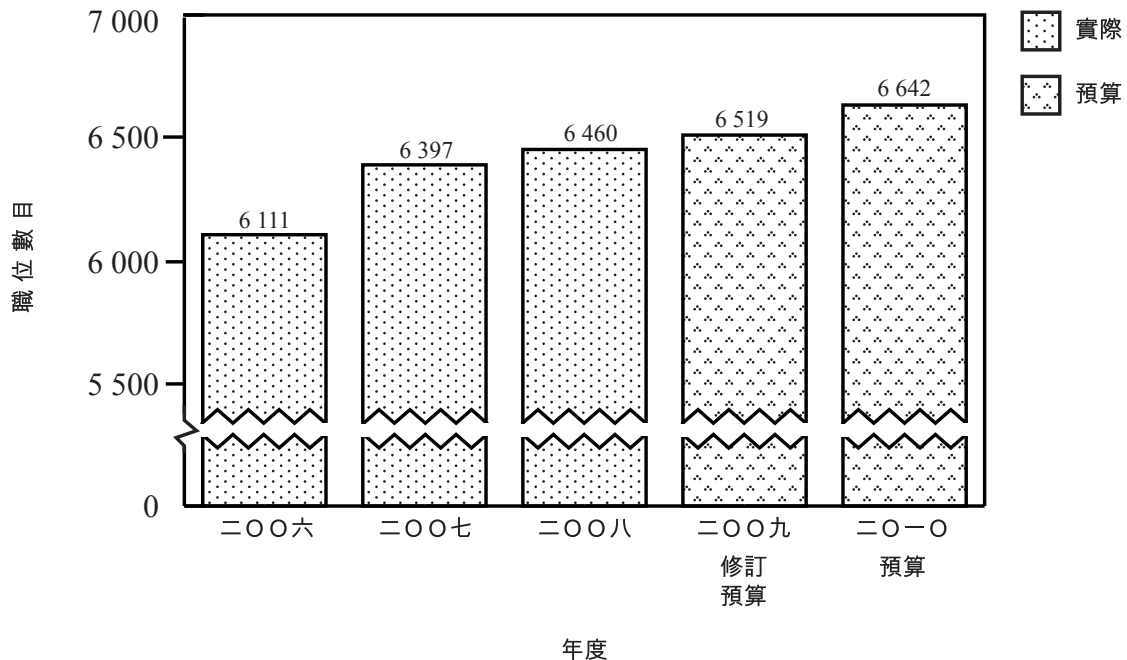
各網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網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612,164	2,693,237	2,808,932	2,862,298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7,811	8,475	8,461	9,133
	經常開支總額	2,619,975	2,701,712	2,817,393	2,871,431
	經營帳總額	2,619,975	2,701,712	2,817,393	2,871,431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6,775	7,659	7,449	5,370
	機器、車輛及設備	529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7,304	7,659	7,449	5,370
	資本帳總額	7,304	7,659	7,449	5,370
	開支總額	2,627,279	2,709,371	2,824,842	2,876,801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876,801,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959,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49,522,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862,298,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51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淨增加 12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093,21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85,886	2,064,952	2,156,610	2,201,280
— 津貼	53,274	57,960	52,976	52,085
— 工作相關津貼	970	977	1,102	1,10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43	7,190	7,927	8,35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8,452	34,404	35,632	41,918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124,767	151,787	164,266	196,500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44,191	124,642	141,071	76,881
— 一般部門開支	265,665	247,723	245,491	280,169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241	3,300	3,559	3,700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275	302	298	303
	<u>2,612,164</u>	<u>2,693,237</u>	<u>2,808,932</u>	<u>2,862,298</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9,133,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370,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79,000 元(27.9%)，主要由於對新設備和更換設備的需求減少。